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未出席监事黄耀生先生委托监事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杨昊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议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决议第 1 项授权，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鉴于此，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9,000 万元。

现修改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570 万元。

2、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约 3,430 万元将用于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现取消该收购股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取消该项目的原因为：根据公司与转让方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项目签署的《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获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机构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目前，公司与转让方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收购项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书面同意文件，《股权购买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获满足而不生效，因此，公司需取消该收购项目，该项目亦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方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款 840 万元全额退还，双方确认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调整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监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人民币1,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2012-5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期限内，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且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述 6,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临近授信期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 8,000 万元，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 4,000 万元。

按照拟签署的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可作为额度共同使用人，前四家公司使用贷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三家公司使用贷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为以上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因使用该等额度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公司拟与该行签署的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中有 6000 万元为子公司偿还原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后新增贷款的担保，因此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新增的担保金额仅为 40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详见公司临 2012-51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附件

1、调整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